Deloitte. 德勤

# 税务快讯

# 美国对中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商品加征关税引发反制措施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5 年 2 月 5 日**

美国政府近日宣布，从 2025 年 2 月 4 日起，对中国、加拿大、墨西哥的进口商品加征 10%或 25%的额外关税；其中，对来自中国的所有商品将加征 10%的额外关税。中国于 2 月 4 日发布公告，宣布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按 10%或 15%加征关税。

此次加征关税的影响不仅限于上述有关经济体，更将波及全球产业链。有关企业需要重新评估其供应链，考虑是否有必要对原有的采购、分销或生产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实施贸易和关税规划策略。

## *美国加征关税政策概述*

此次加征关税的相关规定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发布的三项行政命令，其法律依据为《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简称“IEEPA”）（1977 年）。 该法律允许美国总统根据“国家紧急状态”对进口进行监管，以采取“应对来自美国之外的、任何异常情况的、对美国的国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经济产生的威胁。”

根据上述行政命令，从 2025 年 2 月 4 日起，下列进口商品将被纳入此次加征关税的范围：

| 商品范围 | 加征关税税率 |
|---|---|
| 所有中国商品 | 10% |
| 加拿大商品中的“能源和能源资源”（由第 14156 号行政命令定义），具体包括原油、天然气、凝析油、液化天然气、精炼石油产品、铀、煤炭、生物燃料、地热、流水动力运动和 30 U.S.C. 1606 (a)(3)定义的关键矿产 | 10% |
| 所有其他加拿大商品 | 25% |
| 所有墨西哥商品 | 25% |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加征关税的行政命令没有对申请排除关税的程序作出规定，美国政府也尚未表示有设立相关排除程序的计划。

关于加征关税的行政命令还包括以下规定：

- 加征的关税将无法适用有关的退税规则。
- 加征关税的商品将不得适用有关 800 美元以下进口商品的关税免除规则。
- 即使受加征关税影响的商品以保税状态进入美国自由贸易区（FTZ），但在商品提离自由贸易区时仍根据原实际入区状态判断是否属于加征关税范围；因此，将适用于加征关税的组件和材料进口至美国自由贸易区以用于美国境内的生产活动，无法起到减少或消除加征关税的效果。
- 美国总统可以调整加征关税的金额或商品范围，以应对中国、加拿大、墨西哥将采取的反制措施。
- 个人通信，人道主义捐赠，出版物、电影、照片、光盘、艺术品等信息或信息材料，以及个人旅行相关等可豁免于加征关税。

*反制措施*

中国方面，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 2025 年第 1 号，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下列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与此同时，中国已将美国征税措施诉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对煤炭、液化天然气加征 15%关税；
- 对原油、农业机械、大排量汽车、皮卡加征 10%关税。

加拿大在 2025 年 2 月 1 日宣布了其反制措施，包括发布“美国附加税令（United State Surtax Order）（2025）”，自 2 月 4 日起对价值约 300 亿加元的多种美国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此外，加拿大表示在 21 天的公众意见征求期满后，将扩大加征 25%关税的美国商品范围，追加涵盖价值约 1,250 亿加元的美国商品。墨西哥也在 2 月 1 日表示，计划实施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应对美国的加征关税政策。另据报道，在美国加征关税的实施前夕，美国和加拿大、墨西哥达成一致，美国对前述两国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暂缓一个月执行。

*应对建议*

建议有关企业尽快对其供应链展开全面的战略性评估，将各国已经公布的海关与贸易政策以及未来的潜在反应和政策趋势纳入考量因素，为后续拟定供应链调整方案和贸易规划打下基础。鉴于有效的贸易规划需要协调企业内部多项职能部门（包括税务、财务、供应链、制造等）资源，因此相关工作宜早不宜迟。在关务管理端，有关企业可以尽快开展的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 通过分析进出口的申报数据，全面了解供应链和进出口活动；
- 通过情景规划量化受影响的风险（包括美国进口加征关税和其他国家潜在的反制措施）；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 分析进口价格以识别其中可以不计入完税价格的成分，有效管控关税成本；
- 评估转让价格以确定合理利润水平，并在合适的情况下运用相关的美国海关程序报告转让定价调整并实现关税退税；
- 合理运用首次销售规则降低美国进口税基；
- 评估适用现有的各类关税减免政策的可行性。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86 755 3353 8751
shelma@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华北区）**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